ICS 此处添加ICS号

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13/T XXXXX—2021**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 in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送审稿）

XXXX--××--×× 发布 XXXX--××--××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4.1 原则 3

4.2 建立和保持 3

4.3 自评和评审 3

5 核心要求 3

5.1 目标职责 3

5.1.1 目标 3

5.1.2 机构和职责 3

5.1.3 安全投入 5

5.1.4 安全信息化建设 5

5.2 制度化管理 6

5.2.1 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6

5.2.2 规章制度 6

5.2.3 安全操作规程 6

5.2.4 文档管理 6

5.3 教育培训 7

5.3.1 教育培训管理 7

5.3.2 人员教育培训 7

5.4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8

5.4.1 安全风险管控 8

5.4.2 隐患排查治理 8

5.4.3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9

5.4.4 运行评估 9

5.5 现场管理 9

5.5.1 场所管理 9

5.5.2 设备设施管理 10

5.5.3 作业安全 12

5.5.4 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 13

5.5.5 相关方 13

5.5.6 职业健康 14

5.5.7 警示标志 14

5.6 应急管理 15

5.6.1 应急准备 15

5.6.2 应急处置 16

5.6.3 应急评估 16

5.7 事故管理 16

5.7.1 报告 16

5.7.2 调查和处理 16

5.7.3 管理 16

5.8 持续改进 16

5.8.1 绩效评定 17

5.8.2 持续改进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海航认证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省儿童医院、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河北科技大学、河北久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峰、曾昭光、田铁牛、刘占杰、王东、李洁、刘学恩、张龙、李燕、刘爱军、安锦辉、马瑞波、孙忠强、程玉魁、王宏鸣、高燕、王建兴。

引 言

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社会安全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基础行业，其内部拥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消防设备设施、水电气暖、毒麻药品、大型医疗设备、放射设备、压力容器以及社会面管理等风险因素，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人员疏散逃生困难，救援不便，容易发生较严重的群死群伤事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降低事故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研究、分析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服务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突出了医疗卫生机构的特点，对各类场所管理合规性、设备设施完好性、作业行为安全性等进行了规范，目的是不断完善和提升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度，消除设备设施、环境的不安全状态，规范人的作业和管理行为，提升从业人员风险控制和隐患自查自改的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财产安全和从业人员生命健康。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建设、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650 管道系统安全信息标记设计原则与要求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DB13/T 5274 医疗机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医疗卫生机构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s://www.wiki8.com/yiliaojigouguanlitiaoli_42623/%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的[规定](https://www.wiki8.com/guiding_137773/%22%20%5Co%20%22%E5%8C%BB%E5%AD%A6%E7%99%BE%E7%A7%91%EF%BC%9A%E8%A7%84%E5%AE%9A)，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和其他隶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我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中的各要素，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有效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的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

对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服务过程全面负责，有运行服务决策权的人员，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的书记、院长、主任、所长等，以及对运行服务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安全风险

某一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安全风险评估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安全风险管理

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安全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危险作业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作业，一般包括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设备检维修作业等。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是以风险管控措施为重点，对其有效性进行经常性核实确认和不断完善，是控制、降低风险的保障手段。隐患治理是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院内感染

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

相关方

与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如承包商（双方协定提供服务的个人和团体）、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个人和团体）等。

重要设备设施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重要的医疗设备设施和辅助设备设施，如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变配电设备、自备应急电源、医用气体设备、供冷供热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

持续改进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目标，不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强化的循环过程。

1. 一般要求
2. 原则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运行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1. 建立和保持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的模式，结合自身的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 自评和评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1. 核心要求
2. 目标职责
3. 目标
4. 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其中应至少包括各类事故和伤亡控制率的目标，并同时制定为控制各类事故和伤亡控制率而需要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控制等过程控制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5. 按照所属各科（处）室在医、教、研、防及后勤保障服务工作中所承担的职能，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为各科（处）室的工作控制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6. 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评估、考核和调整应形成记录。
7. 机构和职责
8. 机构设置
9. 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科（处）室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10. 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独立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机构合并设置，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数量1%、不少于3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至10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应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管理。
11. 职责
12.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要求等内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形成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科（处）室及其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3. 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
14.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总体责任；
15.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7. 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18. 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19. 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0.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
2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22. 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23. 安全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备、特种设备)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测检验；
24.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25. 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
26. 积极采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设备，提高安全生产的科技保障水平；
27. 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28.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9.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0. 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3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32.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33.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各科（处）室组织实施。
34. 研究确定安全生产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3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筹、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36. 定期对各科（处）室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37. 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听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执行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
38. 审议、决定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方案，以及对一般事故以下事故责任人和事故部门负责人的处理意见。
39.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40.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4. 组织建设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7.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应履行下列职责：
48. 督促各科（处）室全面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组织推广和总结安全生产中的典型经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做好与各级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49.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50.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岗位安全职责、工作目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落实；
51.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评估、考核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52.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3. 经常深入基层和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基层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生产安全大检查，监督指导本单位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内部的事故调查与处理。
55. 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运行服务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5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57.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8.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9.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0.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1.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2.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3.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4. 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5. 安全投入
66. 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主要负责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足额到位。
67. 安全生产费用应实行专款专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68.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器具的更新、改造、维护、检验检测和校验；
6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
70. 安全生产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更换和安全生产津贴、奖金发放；
72.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
7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救援演练以及救援队伍建设；
74. 安全生产评价、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75.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76. 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77. 安全信息化建设

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1. 制度化管理
2. 法规标准识别与获取
3. 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4.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 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估，确保合法合规，评估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6. 规章制度
7.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以文件形式发放到各职能科(处)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9.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12.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13. 教育培训；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6. 隐患排查治理；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8. 特种设备管理；
19. 设备设施管理；
20. 消防安全管理；
2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22. 特殊药品管理；
23. 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
24. 相关方安全管理；
25.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26. 应急管理；
27. 事故管理；
28.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
29. 安全操作规程
30. 应在识别医疗卫生机构危险源及有害因素的基础上，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1. 安全操作规程应至少包含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岗位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岗位作业安全要求等内容。
32. 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33. 文档管理
34. 应建立文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的职责、流程、形式、权限等内容，规范档案的收集、归档程序和方法，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35. 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效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査询和检索。
36. 应至少将下列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实行归档管理：

上级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计划及台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记录、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设备设施台账及维护和校验记录、安全风险辨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危险作业审批记录、特殊药品台账、特种设备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相关方安全协议、事故档案、安全绩效考核记录、安全标准化自评和评审报告、安全技术图纸、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档案资料。

1. 教育培训
2. 教育培训管理
3. 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4. 应定期识别各科（处）室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5. 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6. 人员教育培训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8.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按法律法规要求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0. 从业人员
11.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新进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医疗卫生机构、科（处）室、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13.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14. 从业人员在单位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科（处）室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1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训。
16.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应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17.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18.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9. 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20. 应对外来检査、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等。
21.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22. 安全风险管控
23. 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责任。组织全体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辨识；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开展专项辨识。
24. 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25. 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26. 应采取宣传栏、网络、教育培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员、全过程、全岗位、全系统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的浓厚氛围。通过分阶段分层次的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专项、全员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的风险因素、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应急方法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27.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质材料、工作环境及其管理控制状况等进行评估。
28. 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服务状况，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29. 应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明确管控重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还应制定专门管控方案。
30. 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31. 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32. 应根据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台账（清单）。
33. 安全风险管控的其他要求应符合DB13/T 5274的有关规定。
34. 隐患排查治理
35. 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36.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各科（处）室、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本单位所有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等，也包括相关方服务范围。
37. 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8. 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部位、隐患情况及整改结果，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39.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每旬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部位、隐患情况及整改结果，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40. 科（处）室负责人应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应详细记录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部位、隐患情况及整改结果，并建立安全检查档案。
41. 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应实行每日安全巡查，住院区及门诊区白班至少检查二次，住院区及急诊区夜班至少检查二次，其他场所、部位每天至少一次安全巡查，并填写日常安全巡查记录。对安全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应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门。
42. 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对排查出的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整改方案应包括治理的隐患清单、治理的标准要求、治理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治理的时限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43. 应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
44.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服务进行整改治理。
45.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对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科（处）室和责任人进行登记。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医疗卫生机构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46.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47. 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査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査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8. 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9. 运行评估
50. 自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运行之日起三年内，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满三年后，应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
51. 每年至少应对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动态评估，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开展评估。评估结果用于指导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持续改进，保证风险管控的延续性及管控水平提升的持续性。
52. 现场管理
53. 场所管理
5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5. 对于建筑总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医院门诊楼或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病房楼，应办理消防审核及验收手续；其他建筑办理设计及验收的备案手续。
56. 床位数300张（含）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定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57. 有推床(车)通过的门和墙面，应采取防碰撞措施，有患者通过的门和走道宜采用“无障碍设计”，应设有扶手或栏杆。
58.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适当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59.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火、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２天。
60. 门诊大厅、急诊大厅、候诊区、候检区、住院区、大型示教室、大型会议室、职工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和疏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61. 门诊部、急诊部、放射科、放疗科、检验科、核医学科、手术室、抢救室、监护室、观察室、住院病房等重要公共场所的设置和运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62. 普通物品、被服、药品、危险化学品等库房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63. 中心供氧用房、中心压缩空气机房、负压吸引机房、变配电站、强弱电机房、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表房、锅炉房、空调机房、空气净化机房、电梯机房、医学检查机房(含放射机房、放疗机房、同位素机房等)、消毒供应中心、实验室、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站、泵房等重要设备设施站房的设置和运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安全要求。
64. 设备设施管理
65. 特种设备
66.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管理台账，并制定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应经检验合格，取得产品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67.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应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对在用特种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台账。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完整，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68.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压力容器（含医用氧舱、气瓶）应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无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69. 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70.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固定在规定的位置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未按照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71. 一般设备设施
72. 设备管理应贯穿于设备的规划、设计、选型、购置、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以及拆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保存现场检查与维保记录档案，确保其完好有效。
73. 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检测、验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使用前应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建立设备使用管理台账，编制设备编号，并张贴在设备的明显位置。
74. 应制定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设备使用的操作程序。
75. 应制定设备检维修计划，建立设备检维修台账。
76. 设备安全保护装置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77.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自备发电机的，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78. 使用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应设有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79.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时，涉及到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的应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可靠的应急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应归档备查。
80. 使用移动设备应采用完整的三芯或四芯橡胶护套软线作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移动设备铭牌上的技术数据应齐全清晰，其安全防护罩壳、限位、保护、联锁应齐备可靠。
81. 不得在易燃易爆区域内使用非防爆移动电气设备。
82. 消防设备设施
83. 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备设施管理责任部门和检查人员。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检，有巡检记录，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84. 医疗卫生机构设有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的，不得擅自关闭、停用，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结果存档。
85. 建筑物消防设施、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应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张贴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记录卡。
86. 医用建筑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上的检查门应至少采用丙级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87. 病房、急诊室、门诊室、疏散通道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燃烧时产生有毒气体及窒息性气体的材料进行装修，在病房楼内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外墙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灭火器材，建筑物内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
88. 建筑物应设应急照明及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标志设置应符合GB 15630的规定，电力及照明系统应按防火分区进行配置，绘制电力及照明系统分区控制图，归档存放。
89. 应在病房楼、门诊楼每层显著位置设置应急疏散指示图，在病房门后应设置疏散逃生线路示意图。
90.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要求，设置规范，标识醒目，便于取用，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灭火器应定期维修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指定专人检查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91. 高层建筑病房（大于24米的非单层建筑）必须设置消防电梯。疏散楼梯间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
92. 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台及显示屏应功能齐全、状态完好。消防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93.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的消防控制室门口的标志应设置带灯光的装置。室内至少设置一部外线联络电话，并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及灭火器等。
94. 在消防重点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和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处应设置警示标识。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下方不得堆放物品，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不得堵塞或停放其他车辆。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物之间不应设置或留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5. 变配电系统
96. 有人值守的变配电室每班2人值班，做好变配电设备运行工作记录。配备“有人作业，请勿合闸”、“高压危险，请勿靠近”等安全警示标志。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配备应符合要求。
97. 变配电室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长度与配电柜总长相同绝缘胶垫。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进出口应采取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98. 采用双电源供电系统的医疗机构应配备发电机组，每月试运行一次，做好试运行记录并存档。
99. 配电室金属电缆桥架（线槽）在不连贯处应装设接地跨接线，并有接地标志。
100. 配电室的电气安全工器具状况完好，有定期检测记录和标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101. 配电室开向室外的门、通风窗等应有防雨雪侵入和小动物进入的设施。出入口应设置高度400～600毫米的挡鼠板。配电室内的中间门应采用高压间向低压间开启或双向开启门。
102. 配电柜(箱)内应无粉尘和油污污染。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内设有插座的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柜(箱)体正面应张贴柜(箱)编号和安全警示标志。
103. 电气线路架设位置、间距、保护装置、导线型号规格等应符合有关要求，无明显的障碍物遮挡。
104. 防雷设施
105. 应明确建筑物防雷设施管理部门。
106. 建（构）筑物应每年至少一次由有资质的专业防雷检测机构检测防雷设施，评估防雷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应归档保存。
107. 在室外安装的广告牌及防护栏杆的防雷设施，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
108. 实验室
109.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应张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
110. 实验室布局、流程应合理，防护设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齐备。备案材料完整，实验活动应符合要求。
111. 实验室生物实验操作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112. 实验室应有菌种、毒株的保存、运送和销毁的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记录。
113. 作业安全
114.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115. 应事先识别、分析和控制作业过程与人、机、物、环以及管理方面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116. 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117. 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与器材及职业病防护用品(具），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118. 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审批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119.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使用设备、机具时，应在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在工作场所不应出现“跑、冒、滴、漏”和积水、积油现象。
120. 应制定特殊药品的管理制度，严格特殊药品（如有毒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理，保证特殊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
121. 委托第三方实施作业或提供服务的，应在作业前审查确认其资质，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
122. 应对第三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123.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124. 作业行为
125. 应依法合理进行运行服务的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各类场所、设备设施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126. 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127. 因工作需要临时用电时，应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临时用电线路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拆除。临时用电审批手续应存档保管。
128. 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非医疗需要的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电器。
129.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不得在室内和楼道内存放、充电。
130.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131. 应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132. 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
133. 应建立传染性疾病医院内感染的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院内传染病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内感染，防止传染病的传播。
134. 住院床位总数在100张以上的医院应设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的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住院床位总数在100张以下的医院应指定分管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部门。其他医疗机构应有医院感染管理专（兼）职人员。
135. 应按照院内感染诊断标准及时诊断院内感染病例，建立有效的院内感染监测制度，分析院内感染的危险因素，并针对导致院内感染的危险因素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分别制定并实施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136. 应为医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医疗、防护设备和手卫生设施，并保证其状态完好。
137. 应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密闭转运、无害化处理和交接登记等工作。
138. 院内传染病感染属于法定传染病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
139. 应制定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医院感染相关法律法规、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工作规范和标准、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
140. 相关方
141. 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归口管理、属地管理、安全管理等科（处）室的职责；将相关方(包括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畴，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142. 充分识别本单位的相关方，至少应包括：建筑施工和拆除、房屋修缮和装修装潢、设备设施安装拆除和维修保养、食堂运行、污水处理、绿化保洁、外墙清洗、医疗废弃物运送、危险物品供应和运输、救护车辆、病房服务、保安服务、消防服务、物业服务、房屋承租等。
143. 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明确监管责任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144. 作业前应对相关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与具备合法资质和安全防护条件的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145. 职业健康
146. 职业健康管理
147. 应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明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
148.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应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将检测结果在作业现场公布，并存入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149. 对存在放射源、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和岗位应配置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张贴应急处置措施。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带个人剂量计。
150. 对从事接触放射源、噪声、高温、烟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51.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各种防护用品、防护器具等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检修和更换，确保其在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52. 职业危害告知
15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54. 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施、设备，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155. 应对作业人员及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时，将作业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如实告知作业人员。
156. 警示标志
157.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点危险源、消防重点部位、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规定；

—— 停车场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的规定；

—— 医用气体、水、蒸汽、暖气等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GB/T 38650等的规定；

——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GB 17945、GB 51309等的规定；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规定。

1.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单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2. 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3. 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4. 在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放射性装置的作业场所，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5.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当心火灾”、“禁止吸烟”“禁止饮食”等警示标识。
6. 急诊室、门诊室、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应符合WS 308的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和医用设备使用场所、药品仓库、重点档案保存场所、危险物品储存场所等防火重点场所及部位应设置符合“严禁吸烟”或“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
7. 在安全出口设置应急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常闭式防火门应有标识。
8. 在院内、建筑楼宇外、停车场等相应位置设置明显的交通引导标识。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限速5公里”标识。停车场应划停车泊位线、人行斑马线和行车线。
9. 应急管理
10. 应急准备
11. 应急救援组织
12.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服务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13. 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训练，并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4. 应及时将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5. 应急预案
16. 应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符合GB/T 29639、GB/T 38315、GB/T 33942等规定的各类应急预案。
17. 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存在的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于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18. 新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按规定组织桌面推演和评审，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向从业人员公布，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单位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19. 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20.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 应急预案演练
2. 床位数100张（含）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床位数300张（含）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单位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在火灾多发季节应组织全要素综合演练。有关科（处）室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项演练，宜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演练应按照AQ/T 9007的规定组织实施。
3. 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4. 应将演练情况报送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5. 应急处置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7. 现场人员应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采取阻断或隔离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9.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周边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事故危害等措施。
10.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有关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11. 应急评估
1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13.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14. 事故管理
15. 报告
16. 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事故。
17. 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18.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19. 调查和处理
20. 应建立内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22.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3. 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4. 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25. 管理
26. 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相关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27. 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28. 持续改进
29. 绩效评定
30. 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主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31.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绩效评定工作，并将评定结果向本单位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评定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2.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33. 持续改进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统计分析、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责任制考核、隐患排查、事故统计、绩效评定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1.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4] 《中华人民共和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9]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0号）

[1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1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卫生计生委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综发[2015]1号）

[14]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22号）

[1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16]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2号）

[17]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应急人〔2019〕50号）

[18]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冀卫发〔2018〕44号）

[19] 《关于转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冀卫函〔2020〕15号）

[20]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冀卫医函〔2017〕61号）

[21] 《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

[22] 《河北省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